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0〕145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特殊直达) 的通知

大荔县医疗保障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0〕108号)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资金8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3-特殊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01301-城乡医疗救助”,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单位,并纳入直

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拨付单位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大荔县财政局--惠农补贴资金专户

账 户：2705082901201000017867

开 户 行：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